

#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20251230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水县城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白水县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水县高新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白水县高新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 白水县。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规划新建供热管网西起电厂北侧,途径渭清路、李家卓小区和锦绣天下小区、雁中制衣厂、东至白扬绿能西北角。敷设市政供热管道1700m,预设管径为 DN450-D400mm,设计压力为1.6Mpa,设计温度为130/70℃,并配套供热设施管网 250m,新建首站一座,小区内换热站及检查井 15座。建成后新增供热能力100余万平方米,可满足该区域用热需求。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

6、工程承包范围及实施内容: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照国家及现行施工工程、规范和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标准合格等级。确保整体工程、各专业工程和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8583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18583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00元)，

设计费费率：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18285000.00元)；

适用税率：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预备费(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马新奇。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炯。

施工项目负责人：马新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30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白水县城集中供热服务中心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联合体成员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白水县城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

承包人：白水县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兵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沈万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沈万新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白水县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2605043909200070458

联合体成员：城美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NA0KE15U01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1021房间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补充条款；(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本工程招标期间招标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的现行及后续地方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设计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应按新修改或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参照通用条款 1.5 条。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设计及出图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到货计划、工程进度报告、工程预算书（清单计价）、竣工文件、竣工结算、操作和维修手册等。承包人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应能满足发包人对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的要求，如果发包人认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图纸设计。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成果和其它技术资料捌份，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U盘两套。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双方约定（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双方约定（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照本合同约定赔偿。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 负责对设计进度、设计内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设计概算等设计相关内容的审核管理，对设计内容实施效果和实施质量进行审核；

2) 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3) 与政府主管建设部门协调；

4)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

5) 组织协调上报材料、设备品牌；

6) 参与监理、承包人协调会，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7) 定期组织召开周/月度例会，不定期组织召开现场协调会；

8) 变更的审核及处理，签证办理及索赔的处理；

9) 组织完成对各阶段各专业各专项设计图纸审核；

10) 审核工程款；

11) 现场费用控制管理；

12)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3) 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移交接收管理；

14) 保修期的管理工作；

15) 发包人代表是发包人的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及信息处理。发包人代表无权减除或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责任或义务，且涉及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结算、经济条款或者工程造价的事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有效。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人，在发包人代表人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 3.3 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工程师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完成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现场管理。

监理的要求：

- (1) 对本工程确定的承包人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 (2)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完成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现场管理。
- (3) 进行设计及现场实施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

监理的职权：见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 (1)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承包人选择工程分包人进行确认；
-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国家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理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监理的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的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

(1)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但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或诉讼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不得因工程款、认质认价、项目批准手续等任何问题停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施工进度的紧迫性，在保证安全生产及质量合格的前提下，能够按照发包人批示的节点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赶工所产生的索赔费用；

(2) 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较大纠纷，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3) 承包人不能拖欠项目建设各方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以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若因农民工索赔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问题，聚众闹事、上访或其他通过其他途径给发包人制造舆论压力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并支付相关费用，本项目施工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加强项目安全责任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分工，项目实施期间若因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或管理不善等非发包人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付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有义务就施工图的审定等事宜与发包人展开协作；

(8) 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10)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消防、环保等与项目有关的行业专业检查，竣工工期不顺延。

(11) 本项目工程报建、验收等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协助配合。

(1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供）\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马新奇\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建造师\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陕261131444307（00）\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白水县东风路鑫源大厦15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未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日（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程实际开工时项目经理不能到现场，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累计1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经济合理、先进适用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工程整体的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单位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 因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前三日内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建筑负责人、结构负责人、设备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关键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图/表一份。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

1、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文件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4) 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上述各类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2、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任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提出撤换主要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人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方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4.6.1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由联合体共同编制的,牵头单位对本次投标报价具有审核和决定的权利。牵头单位就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责任对发包人负总责,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牵头单位先行承担责任。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经发包人同意,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设计单位: 按照发包人要求, 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及现场设计协调等工作。并由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本项目的设计费, 在支付费用前设计单位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3、施工单位: 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试运行、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作。并由发包人支付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费, 在支付费用前施工单位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_\_\_\_\_/\_\_\_\_\_。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

(1) 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阶段性提交设计成果。

(2) 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达到国家规定及报审规划部门深度要求的方案和图纸文本, 并配合施工图图纸审查等相关工作。

(3)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承

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满足工艺需求和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承包人提供的专项设计不能满足发包人设计及功能要求，在承包人反复修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并向所委托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同时扣除承包人此项设计费用。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成果交承包人起1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经确认。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1) 承包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除相关规定具有的权利外，还需具有以下授权：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日常联系，发出和接收来往函件，组织或参加设计工作会议或设计审查会，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变更设计要求积极作出回应，代表承包人组织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设计项目负责人是本建设项目承包方设计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0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评审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并将评审意见及结果反馈承包方，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在开始前7日内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电子版三份、书面版三份。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同招标文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为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可用于本工程。未经认质擅自使用，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选用材料设备时，应选用质量合格的材料，并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封样材料，发包人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外观及质量档次进行现场材料的进场验收，必要时，要对材料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所送样本施工，如发包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要求整改、赔偿等权利直至解除合同。

(4) 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索赔。

(5) 所有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要求，因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6) 需外委加工成品、半成品，在加工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共同确定加工厂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委托加工。

(7) 确实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提供3个或3个以上品牌、价位相当的备选材料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8) 对于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进行认质认价，一般性材料、设备检查确认质量，不认价。

(9) 合同约定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在采购前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质后方可采购。

(10) 符合规定的材料和设备应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1) 符合规定的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中的材料和设备，据需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严禁使用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约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核且书面同意，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管理或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视为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主材要报送样品（并附质检报告），对发包人要求的样品长期封存。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省、市设计规范、行业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款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发包人全程检查。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三方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交通法规，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车辆行驶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红线范围内的场内交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如需办理红线范围外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建设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所需的型号、规格、数量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承包人应根据经复核后的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若承包人复核的原始数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误差较大，并通知发包人改正。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应执行国家、陕西省、渭南市管理规定；

2、按照定设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储存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3、在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材料供应商材料款而导致的维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到发包人办公室区域拉横幅、堵门，到上级其他部门或其他任意地方堵门、堵路等所有有扰乱发包人正常办公或社会稳定的事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西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应达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关要求。

2) 承包人需按当地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设置相关处理设施。

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壑渠沟、无掩埋的垃圾,达到人走场清、场地整洁。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指认临水、临电接口位置;承包人须在整个工地设置、维护雨污水系统,统一规划生活区、施工区、办公区的雨污水排放,按照当地市政及其它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排放管理。承包人需保护好现场及附近永久建筑、既有道路、市政管线等免受施工损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纠纷和损失。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接到开工通知7日内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进场。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报告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同意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15日。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①施工图出图计划、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3份）；②设备交货进度：需符合安装进度及项目施工计划要求（3份）；③每月工程进度报告：每月25日前（3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个工作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个工作日。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个工作日。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报告（一式三份）。

#### 8.6 工期延误

##### 8.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5%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6.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负责。

##### 8.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 8.7 工期提前

8.7.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基地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绿化工程、设备、安装、试验、运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进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的0.5%。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试验完成后7日内，提交一式三份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二套纸质版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二套纸质版竣工资料、一套电子版过程及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供热季。

### 11.2 缺陷调查

####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1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承包人施工的范围内出现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保修责任,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维修, 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双发协商。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7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8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 \_\_\_\_\_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_\_\_\_\_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月按完成产值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每月审核并完成支付。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报送监理人。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符合发包人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后60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完成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认可审批结果。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质量缺陷后无息退还。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顺延相应工期, 除顺延工期外,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整理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检查的同时检查工程资料，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承包人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要求承包人支付施工结算总结款 5%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的违约与本条承包人逾期违约责任规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处罚责任较重者为予以认定）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参建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合同签订时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出通知之日起14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30日内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支付，合同价中包含保险费。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水城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白水县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白水县高新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供热季。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供热季，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保修期内，因设备及安装质量出现问题而造成的修建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 五、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3 %。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返  
还承包人。

###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